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崇杰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崇杰由羅先生持有100.0%權益，因此，於[編纂]後，羅先生及崇杰將繼續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羅先生進行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羅先生持有的除外集團包括以下公司：

#### (a) 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

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於公司分立後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據申報會計師所確認，由於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於公司分立後將成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於分配損益表時，僅租賃予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折舊費用分配至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的損益表。由於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概無僱用僱員向本集團專門處理租賃物業的租賃收款，故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並無僱員福利開支。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亦無就租賃物業向本集團作出銀行借貸，因此，概無融資成本分配至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概無收益，並分別產生總淨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呈列為折舊及行政開支。

#### (b) 創世紀汽車租賃

創世紀汽車租賃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購車客戶(就新車及二手車銷售而言)及車主(就維修及保險服務而言)。另一方面，創世紀汽車租賃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i)該等有臨時駕駛需求(例如商務或休閒旅行)但不計劃擁有車輛的家庭及個人客戶；及(ii)有長期汽車租賃需求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打算擁有車輛的客戶（例如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司機）。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創世紀汽車租賃會有少量重疊客戶群，創世紀汽車租賃不會競爭同一群客戶。為減少任何潛在競爭，創世紀汽車租賃將與其新客戶進行問卷調查，詢問該新客戶是否會考慮購買乘用車，若然，創世紀汽車租賃會按照不競爭契據將該新客戶轉介予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創世紀汽車租賃保留其獨立會計賬簿及財務報表，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容易分開。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創世紀汽車租賃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及產生溢利／（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

### (c) 匯創融資租賃

匯創融資租賃並無開始任何業務，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止，並自此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租賃及租賃諮詢業務，該等業務屬融資服務，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匯創融資租賃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除外集團之間並無重大競爭，且任何潛在競爭均可最小化及妥善管理。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除外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董事信納，基於本節所載的理由，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除外集團的董事或擔任其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營運，理由如下：

1.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編纂]後概無董事於除外集團任職，因此獨立於除外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一半，即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且不會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不受任何利益衝突影響的情況下行使獨立判斷；
3.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除外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確定，有關各方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4. 我們已採納多項企業管治措施，旨在管理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除外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及
5.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從而影響其履行董事的職務。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款項乃應收及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款項屬於：(a)非貿易性質，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及(b)貿易性質，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款項主要反映本集團向創世紀汽車租賃及匯創融資租賃作出的墊款以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因東日汽車公司分立產生的應收中山創世紀的款項。所有上述有關非貿易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兼董事羅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有關款項乃應付羅先生的款項，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將於**[編纂]**前撥充資本，餘額將於**[編纂]**前結清。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資金將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撥付，故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為確保若干銀行融資及／或銀行貸款授予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訂立以下擔保文件：

- (a) 中山創世紀所擁有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b) 羅先生提供的擔保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控股股東羅先生分別就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向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上述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i)將由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或(ii)抵押貸款將由本集團抵押的其他貸款償還。

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與除外集團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有關關連交易產生的結餘外，[編纂]後將不會向除外集團支付或收取款項。

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

###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

1. 本集團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2. 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財務部門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
3. 除自除外集團租用的16項租賃物業外，所有用作主要營業地點及4S經銷門店的物業均為自有或租自獨立第三方；
4. 於[編纂]後，我們將僅進行關連機動車銷售，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少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4.90%（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且本公司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客戶主要為我們可獨立接觸的公眾人士；及
5.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不時向除外集團租賃物業(包括將用於商鋪、辦公室、倉儲及停車位的土地及樓宇)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求。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除外集團，理由如下：

- (a) 過往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大量合適土地及物業用於運營。目前，我們擁有10項租賃物業，我們的4S經銷門店位於該等物業上，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租期介乎兩到三十年；
- (b) 倘本集團向除外集團支付租金，則基於(i)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告知的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九年的公平租金(就我們自控股股東租賃的所有物業而言，並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山市的年度租金增長率為約5%)；及(ii)扣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租金開支計算的估計名義租金將僅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約0.3%、0.3%、0.2%及0.8%；及
- (c) 我們能不時識別符合當時標準可作擬定用途的各項物業。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的情況下營運。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有關交易(倘於[編纂]後繼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推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預期，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而言：(a)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超過0.1%但不低於5%；及(b)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將超過5%。因此，(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契據

為消除本集團的任何未來競爭業務，於[•]年[•]月[•]日，羅先生及崇杰管理（「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所權益或經營或購買或持有（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益、回報或其他）與(i)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主要包括(ii)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iii)配件銷售；(iv)保險代理服務；及(v)其他增值服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在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及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經營所在之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領土」）從事的業務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不會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據其所知不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的任何時間為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任何時間聘請任何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而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
- (d) 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任何曾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或現正與本集團協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量；及
- (e) 不向任何第三方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披露其擁有的任何本集團機密資料，除非(i)以機密方式向專業顧問披露；(ii)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任何法庭指令披露；或(iii)披露資料已是公開信息或在契諾人並無犯錯或違約情況下成為公開信息，且在披露任何資料前，契諾人應知會及諮詢本集團關於該等披露的形式及內容。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

- (a) 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據項下承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所要求的年度聲明；

- (b)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相關)因其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而產生或就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因有關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前提為有關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 (c)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股東的關係或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活動；
- (d) 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識別或提呈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機，且該等投資或商機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新商機」)，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快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 (i) 各契諾人須，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有關契諾人可獲取的一切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該等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該等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僅當(i)要約人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ii)要約人在本公司收悉要約通知後一個月內並無接獲該通知，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

倘要約人所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以上所載方式向本公司提呈經修訂的新商機。

收到要約通知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該項目或業務機遇中有實益或衝突利益的董事)將組成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意見，決定(a)該等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何一方從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根據上文(d)(ii)分段項獲得任何業務投資或利益，並打算出售該業務投資或利益，則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交一份書面通知(「優先受讓權通知」)，通知本公司其在到期日(本公司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一個月後第一個營業日)前可行使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當(i)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本公司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後一個月內通過書面通知決定放棄優先受讓權或(ii)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尚未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要約出售受限制業務中的有關業務、投資或利益，惟條件不可優於提供予本集團者。在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買入價、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

就上述不競爭契據的目的而言，「**限制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a) 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編纂]**。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因該等成員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構成競爭；或
2. 本集團以外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除外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1. 我們將委派一名財務部門員工，每月監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車輛買賣框架協議及推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編製載列詳細交易資料(包括交易日期、每筆交易金額以及所有交易累計金額佔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的概要報告。管理層將決定是否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2. 控股股東羅先生(為除外集團股東)將就涉及與有關事項有關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有關事項放棄投票，並將不會計入考慮該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3. 根據細則，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其在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屬重大，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當時知悉已存在的權益的性質，否則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擁有或已變成擁有權益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儘管細則並無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然而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若干指定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細則的規定確保可能不時發生的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根據認可企業管治守則管理，以確保所作出的決定考慮到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4.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及
5. 我們已委聘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